技术服务合同书

采购编号：**SXRY-2026-087**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强链强县（米脂县）培育服务项目

甲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米脂县小米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措施》《米脂小米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对“米脂小米”产业链提升工作提供技术帮助，实现特色产品质量提升和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团队组建、资料收集、实地考察、绘制图谱、编制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组建专业团队。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组建“1+3+N”项目团队，即1名项目总负责人，卓越绩效、标准化、首席质量官培训3个专业模块组，并根据项目需要动态配备行业专家、数据分析和品牌建设等机动专家，全程配合甲方推进项目实施。

（二）标准体系制定与发布。协助甲方完成《“米脂小米”特色产品技术规范》《“米脂小米”谷子种植技术规范》《“米脂小米”食品加工管理规范》《“米脂小米”区域公用品牌评价通用要求》等4项标准的起草、论证、报审及发布支持工作，完成“米脂小米”区域公用品牌顶层制度及系列团体标准体系搭建。标准发布主体及审批结果由有权机构依法决定，乙方负责专

业编制、组织论证及推动发布；因审批政策、发布机构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未发布或延期发布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三）开展企业质量培训。组织质量培训，推动至少5家企业通过ISO 9001或ISO 22000管理体系认证。认证是否通过由认证机构依法独立决定，乙方负责组织、辅导、对接和推动；因企业自身原因或认证机构独立判断导致未通过的，乙方已尽合理努力的，不承担保证通过责任。

（四）建立区域公用品牌评价机制。协助甲方建立区域公用品牌评价机制并保障运转，完成首批10—15家企业区域公用品牌评价，并协助颁发评价证书。评价结果由甲方或授权主体依法确认。

（五）溯源系统建立。在甲方提供或指定现有平台、数据接口及企业配合的前提下，协助实现评价产品“一物一码”赋码，溯源信息可查询。

甲方新增、变更服务内容、标准或工作量，应经乙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相应调整服务费用和履行期限。

二、合同金额

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347500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此费用总额包含本项目工作的全部费用（包含税金），除此之外就本项目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即：人民币 139000 元（大写：拾叁万玖仟元整）；

2.验收完成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即：人民币 208500 元（大写：贰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如甲方未收到发票，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账户信息发生改变时，应于变更前 3 日通知甲方。否则，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账户名称：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00 号

电话号码：029-82289811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咸宁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3140115800000051279

6.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乙方应在此期间内将工作成果交由甲方进行验收，如遇特殊紧急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延长服务期限。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出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具体要求，但不得超出上述文件范围。甲方要求新增或变更服务内容的，应经乙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但应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调整和变更的具体要求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书面反馈，最终的变更或调整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3.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甲方对其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向乙方发送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起五日内进行整改。因甲方原因、甲方新增要求或非乙方原因导致整改的，整改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4.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企业名单、协调支持、工作条件及联系人，并协调相关重点企业及部门配合调研、

评价和溯源工作。因甲方未履行配合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服务期限顺延。

6.乙方保证有资质、有能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7.乙方应按照采购要求、合同约定及甲方具体要求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相应工作。

8.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地址：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地址：_____。

负责本项目与对方的沟通、对接、文件接收、通知收发等工作。如一方变更指定联系人，应于变更前3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需承担对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本合同约定的各方联系方式适用于各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9.如甲方需要，乙方在交付相应文件并通过验收后一年内，可以继续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文件的技术解释工作。

10.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主要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合同约定的任意标准、规则文件编制工作。

六、违约责任

1.非因乙方原因及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情况，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七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就当期工作部分或合同整体行使单方解除权。合同解除，甲方除仍需履行当期付款义务外，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应按照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工作，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交任意一期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甲方当期已付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具有单方解除权。合同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当期已支付服务费用的80%，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任意一期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使用的，经甲方通知整改两次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就该期服务具有单方解除权，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当期已支付服务费用的70%。

4.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主张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各项费用等，但甲方应将上述费用明细以书面形式在双方结算合同金额前告知乙方。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继续提供甲方已经按照合同支付款项所对应的服务。

5.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产生相关诉讼纠纷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应诉讼纠纷所承担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诉责保险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是各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对方合理损失，各方均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降低违约金。

7.在守约方单方解除权行使条件成就时，守约方有权以通知方式行使单方解除权，自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部分或整体解除。违约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15日内向守约方提出异议，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病、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十五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经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延期履行或双方协商修订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验收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将最终工作成果形成完整文本，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部成果文件。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由甲方负责，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合理要求以及行业公认的专业规范为准。

3.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该意见视为乙方已完成相应阶段服务的有效凭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期限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不合格的具体事项及整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若经两次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六条相关约定处理。

九、争议解决

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违约引起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交通食宿费等一切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费用。

十、其它事项

本合同所有签订阶段形成的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以文件中的相应条款为准。

4.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需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用其它书面附件形式进行约定，且补充协议或附件记录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或附件记录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或附件记录中的该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书》的签署页）

乙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

电话：0912-3456600

甲方：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00 号

电话：029-82289811